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259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利貞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26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49號、114年度偵字第3970號）及同一事實移送併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249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經原審判決後，僅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均言明係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及同一事實移送併辦提起上訴，被告則未上訴。又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24957號，下稱士檢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原起訴犯罪事實一、(二)、(三)相同，為起訴效力所及，應併予審理。

二、本判決引為判斷基礎之傳聞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經當事人及辯護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卷33-37頁），又無違法或不當取證，亦無顯不可信或證明力過低，而均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事實欄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3罪），就事實欄一(一)、(二)之告訴人闕郡翎、陳孝誠部分，因未能繳交犯罪所得，而與詐欺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之要件未合，就事實欄一、(三)之被害人羅倪彩雪部分，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事實欄一、(三)之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等情，自依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對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罪於偵審中均為認罪之表示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各論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4月、1年4月，並說明不定應執行刑之理由，並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9所示扣案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依詐危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原判決附表案編號10-14所示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並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4千元宣告沒收及追徵。另就洗錢之財物爰依刑法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原判決就採證、認事(上訴後檢察官併案審理部分為同一事實並無變動)、用法及量刑，已詳為敘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原審認事用法及量刑、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並補充理由如下。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被告任意擔任本案取款車手，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影響，且未取得告訴人等原諒，原判決量刑過輕，難懲儆之效，另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755號應併

案審理等語。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

本院除援引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外，並補充理由如下：

(一)原判決依憑被告於羈押訊問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自白、證人即告訴人闕郡翎、陳孝誠、被害人羅倪彩雪於警詢中之證述，以及被告手機內與詐欺集團成員間TELEGRAM對話紀錄、手機相簿等翻拍照片、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扣案物、告訴人闕郡翎之郵局登摺明細、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等證據資料，經彼此印證勾稽、互為補強而綜合判斷，足認事證明確，被告本件犯行堪以認定。核原判決所為採證、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二)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1.新增詐危條例於113年8月2日公布施行後，其中第47條明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部分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該修正後之規定。嗣於115年1月23日公布生效後，其中第47條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47條第1項）。」且於修正後第47條立法說明若處於未遂階段，自無須納入本條適用範圍，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詐危條例第47條第1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不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115年1月23日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之規定。

2.被告就事實欄一、(三)為警查獲時而扣得被害人羅倪彩雪遭詐騙而交付現金50萬贓款與被告(贓款尚未發還被害人，如扣案物品目錄表所示，偵1049卷第96頁)，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均坦承不諱(偵字第1049卷第224頁、訴字卷38、40、47頁、本院卷第41頁)，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其有因

01 本案而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
02 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
03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至事實欄一、(一)、(二)部分，被告
04 迄未繳回原判決認定之犯罪所得4千元，自無上開條例減刑
05 之適用。

06 3.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
07 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
08 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
0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事實欄
10 一、(一)涉及參與犯罪組織罪，為最先繫屬法院(114年3月18
11 日)，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5頁)，被告於偵查、
12 原審及本院審理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偵3907卷第8頁、
13 訴字卷第38、47頁、本院卷第42頁)，符合組織犯罪條例第8
14 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屬
15 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
16 刑事事由。

17 4.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8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9 者』，減輕其刑；被告事實欄一、(三)所為之一般洗錢犯行，
20 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歷次審理均坦承犯
21 罪。然因被告同時犯加重詐欺罪，洗錢屬想像競合犯輕罪部
22 分，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至事實欄一、(一)、(二)部分，被告迄
23 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上開條例減刑之適用。

24 (三)原審量刑並無不當

25 1.刑罰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刑事責任復具有個別性，
26 因此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依犯罪行為人個別具體犯罪情節，
27 審酌其不法內涵與責任嚴重程度，並衡量正義報應、預防犯
28 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之實現，而為適當
29 之裁量，此乃審判核心事項。故法院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裁量
30 之宣告刑，倘其量刑已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並未逾越
31 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復未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01 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者，其裁量權之行使即屬
02 適法妥當，而不能任意指摘為不當，此即「裁量濫用原
03 則」。故第一審判決之科刑事項，除有具體理由認有認定或
04 裁量之不當，或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足以影響科刑之
05 情狀未及審酌之情形外，第二審法院宜予以維持。

06 2. 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之量刑，業予說明理由如附件，顯已
07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犯
08 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犯後態度、品
09 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詳加審酌及說
10 明，核未逾越法定刑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11 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未
12 與告訴人和解等情，核屬犯後態度之範疇，業經原審予以審
13 酌及綜合評價，且原審並無誤認、遺漏、錯誤評價重要量刑
14 事實或科刑顯失公平之情，難認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

15 3. 本案上訴後，士檢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係就告訴人陳孝誠及
16 被害人羅倪彩雪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後，告訴人陳孝誠交付
17 遭詐騙款項50萬元，被害人交付遭詐騙款項50萬元與被告等
18 節，與原起訴犯罪事實一、(二)、(三)相同，為起訴效力所及，
19 應併予審理。犯罪事實並未因此擴張，並無事實認定欠當，
20 量刑基礎並未有所動搖，至於被告迄未與告訴人等和解或賠
21 償損害，已為原判決所審酌，且參酌被告於偵、審中一致自
22 白全部犯行之犯罪後態度，被告目前仍在監執行中，尚不能
23 逕認毫無悔意且所處之刑過輕而不足以對其產生警惕之心。
24 檢察官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提起上訴，核係就原判
25 決之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均為無理由，應
26 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錢義達提起上
29 訴，檢察官馬中人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3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法 官 林孟皇

法 官 黃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俞妙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利貞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49號、114年度偵字第397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01 周利貞犯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
02 「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宣告刑。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3至14
03 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及犯罪所
04 得新臺幣肆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追徵其價額。

06 事實

07 一、周利貞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參與林哲瑋（林哲瑋涉案部
08 分，另由警方偵辦中）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明
09 杰」、「啊瀚」、「Hao Yi Lee」等人（無證據顯示為未成
10 年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組成，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
11 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擔任「車手」之
12 工作，負責收取詐騙款項，其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
13 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
14 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與前開所屬本案
15 詐欺集團之成員分別為下列行為：

16 (一)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17 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9日前之某日，
18 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闕郡翎佯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使闕
19 郡翎陷於錯誤，於113年12月16日上午9時30分許，在臺北市
20 ○○區○○○路0段000號內，將新臺幣（下同）56萬交予依
21 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前來取款之周利貞，周利貞則將未經聯上
22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允許或授權所製作之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
23 所示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操作合約書、如附表二編號
24 2所示儲值收款憑證交予闕郡翎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聯上
25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闕郡翎，迨周利貞取得前開闕郡翎交付
26 之款項後，旋上繳予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

27 (二)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
28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
29 年9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孝誠佯稱：可投資獲利云
30 云，使陳孝誠陷於錯誤，於113年12月27日上午11時55分
31 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之某牙醫診所，

01 將50萬元交予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前來取款之周利貞，周利
02 貞並向其出示未經旺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允許或授權所製作
03 之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偽造之旺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04 證，再將偽造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旺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5 有價證券投資保密契約義務告知書、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
06 旺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匯收執聯交予陳孝誠，足生損害於
07 旺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孝誠，迨周利貞取得前開陳孝誠
08 遭詐騙之款項後，旋113年12月27日下午1時27分許，在臺北
09 市○○區○○街000號「富陽自然生態公園」，將前開詐欺
10 款項上繳予收水手林哲瑋。

11 (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
12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113年12月29日，致電羅倪
13 彩雪，向羅倪彩雪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使羅倪彩雪陷於
14 錯誤，於113年12月30日下午2時27分許，在新北市○○區○
15 ○路000號景和公園，將50萬元交予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前
16 來取款之周利貞，周利貞並向其出示未經慈情股份有限公司
17 允許或授權所製作之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偽造之慈情股份
18 有限公司工作證，再將偽造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慈情股份有
19 限公司專用收款收據交付予羅倪彩雪，惟斯時員警正在執行
20 拘提林哲瑋，在追跡林哲瑋行蹤時，發現周利貞前開取款既
21 遂犯行，即將周利貞攔阻且以現行犯逮捕，並扣得如附表二
22 編號8所示之vivo手機1具、編號9所示之木頭印章1顆、編號
23 10至14所示之各該識別證、工作證、數位識別證及自羅倪彩
24 雪處取得之贓款50萬元，然擔任收水手之林哲瑋發現車手周
25 利貞落網後，旋逃逸無蹤。

26 二、案經關郡翎、陳孝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請臺
27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28 理 由

29 壹、程序事項

30 被告周利貞所犯為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死刑、
31 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

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等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羈押訊問及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049號卷第223頁至第227頁、審訴卷第34頁、第90頁、訴字卷第38頁、第4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闕郡翎於警詢時證述（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3970號卷第21頁至第23頁）、證人即告訴人陳孝誠於警詢時證述（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049號卷第55頁至第57頁）、證人即被害人羅倪彩雪於警詢時證述（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049號卷第39頁至第41頁）內容相符，復有通訊軟體TELEGRAM與暱稱「周利貞/新店」群組對話紀錄、群組成員列表手機翻拍照片（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049號卷第118頁至第145頁）、通訊軟體TELEGRAM與暱稱「明杰」對話紀錄、暱稱「明杰」ID資訊手機翻拍照片（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049號卷第146頁至第147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利」帳號資訊手機翻拍照片（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049號卷第148頁）、桃園面交手寫搭車資訊手機相簿翻拍照片（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049號卷第117頁）、被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049號卷第89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049號卷第91頁至第115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偵查隊113年12月30日勘察採證同意書（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049號卷第189頁）、告訴人陳孝誠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113

01 年12月30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士
02 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049號卷第61頁至第67頁）、被害
03 人羅倪彩雪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113年12月30日扣
04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士林地檢署114
05 年度偵字第1049號卷第43頁至第49頁）、告訴人闕郡翎提供
06 手寫遭詐欺金額列表總計（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3970
07 號卷第31頁）、中華郵政帳戶查詢112年6月20日至113年12
08 月30日彙總登摺明細（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3970號卷
09 第33頁至第35頁）、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操作合約書
10 （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3970號卷第37頁至第39頁）、
11 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收款憑證（士林地檢署114年度
12 偵字第3970號卷第41頁）、告訴人陳孝誠提供旺盈投資股份
13 有限公司收據及有價證券投資保密契約義務告知書（士林地
14 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049號卷第69頁至第79頁）、被害人羅
15 倪彩雪提供慈情股份有限公司專用收款收據（士林地檢署11
16 4年度偵字第1049號卷第51頁）、GOOGLE MAP查詢113年12月
17 27日取款相關位置（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049號卷第1
18 49頁至第151頁）、於113年12月16日面交沿線監視器影像擷
19 圖照片（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3970號卷第15頁至第20
20 頁）、113年12月27日沿線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士林地檢
21 署114年度偵字第1049號卷第153頁至第184頁）、113年12月
22 27日被告取款經過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旺盈投資股份有限
23 公司收據及有價證券投資保密契約義務告知書翻拍照片（士
24 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049號卷第59頁至第60頁）在卷可
25 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皆堪信屬
26 實。

27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各該犯行已堪認定，均應依法
28 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30 (一)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31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

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如附表二編號1、2、4、5、7所示之操作合約書、收款憑證、義務告知書、儲匯收執聯、專用收款收據，如附表二編號3、6所示之工作證，自屬另行創制他人名義之文書，參諸上開說明，分係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無訛。

(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係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而僅認定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因此，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由於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又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

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刑事裁判要旨參照）。因就事實欄一部分，係最先對事實欄一(一)之告訴人闕郡翎施用詐術，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事實欄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就事實欄一(二)、(三)部分，公訴意旨雖均漏未論及被告所涉犯尚有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此部分與上開業經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上開法條及罪名（訴字卷第37頁、第46頁），已無礙於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四)被告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刻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旺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慈情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並持以蓋用，當然產生各該印章之印文，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所為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五)另被告與「林哲瑋」、「明杰」、「啊瀚」、「Hao Yi Lee」等人間，就其所為上開各次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再被告分以一行為涉犯上開各罪名，皆為想像競合犯，均應

01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2 (七)又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
03 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
04 定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
05 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
06 距，應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查被告所為
07 前揭行為，係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
08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八)刑之減輕事由

10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

11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1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13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
14 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
15 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
16 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
17 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18 (2)被告就事實欄一(三)之被害人羅倪彩雪部分，於檢察官聲請羈
19 押之法院訊問程序時，供稱：我承認檢察官聲請羈押之犯罪
20 事實（含被害人羅倪彩雪部分）等語（士林地檢署114年度
21 偵字第1049號卷第224頁），其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22 均自白本案犯罪乙節，已如前述，又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
23 時供稱：113年12月30日沒有拿到任何利益及車資等語（審
24 訴卷第35頁），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事實欄一
25 (三)之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等情，自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6 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7 (3)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之告訴人闕郡翎、陳孝誠部分

28 ①按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
29 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
30 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
31 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

01 1款、第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0條之
02 2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從
03 而，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於製作警詢筆錄時，就該犯罪事實未
04 曾詢問；檢察官於起訴前亦未就該犯罪事實進行偵訊，形同
05 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公
06 訴，致使被告無從於警詢及偵查中辯明犯罪嫌疑，甚或自
07 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難謂非違反上開程序規
08 定，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違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於
09 此情形，倘認被告於嗣後之審判中自白，僅因其偵查中無自
10 白機會而不得依相關規定減輕其刑，顯非事理之平，自與法
11 律規範之目的齟齬，亦不符合憲法第16條保障之基本訴訟
12 權。

13 ②就事實欄一(一)之告訴人闕郡翎部分，查被告於本案警詢時，
14 對於此部分犯行之主要部分俱為肯定之供述（士林地檢署11
15 4年度偵字第3970號卷第7頁至第10頁），嗣檢察官亦未就此
16 部分犯罪事實訊問被告，致被告無從利用偵訊為自白本案犯
17 罪之機會，準此，其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明確坦承本
18 案犯行，如仍認其於偵查中未自白本案犯罪，致不得依相關
19 規定減輕其刑，要屬過苛，爰擬制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
20 白本案犯罪。

21 ③就事實欄一(二)之告訴人陳孝誠部分，於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法
22 院訊問程序時，供稱：我承認檢察官聲請羈押之犯罪事實
23 （含告訴人陳孝誠部分）等語（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
24 049號卷第224頁），其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本
25 案犯罪乙節，已如前述。

26 ④惟其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供稱：都有拿到2000元車資等語
27 （審訴卷第35頁），然其亦供稱：沒有辦法繳交犯罪所得等
28 語（訴字卷第40頁），是其就事實欄一(一)、(二)部分，雖被告
29 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然仍因未能繳交犯罪所得，而與此
30 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31 者」之要件未合，自無適用之餘地。

01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2 項前段之適用

03 被告對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罪於偵審中均為認罪之表
04 示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05 條第1項後段、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惟其
06 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亦
07 即其就本案各該犯行均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8 罪，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
09 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
10 刑事由，附此說明。

11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方
12 式從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13 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業已損及告訴人、被害人等人之權
14 益，且已嚴重危害社會安全，其等所為實屬不該，衡以被告
15 於偵查、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認犯行，業經本院認
16 定如前；且被告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
17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事由，自得作為其量刑之有利
18 因子，惟被告未與各該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
19 償損失，併考量告訴人、被害人等人各次遭詐之金額，及被
20 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
21 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訴字卷第55頁）、告訴人、被害人及
22 告訴代理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訴字卷第56頁至第57
23 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24 (九)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5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6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7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8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9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30 生。查被告因犯詐欺等案件，均有尚繫屬於本院及以外之其
31 他法院而仍審理中，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訴字卷第11頁至第13頁），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既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揭說明，本案均爰不先予定應執行刑為宜。

三、沒收部分

（一）扣案物沒收：

1.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未扣案之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操作合約書1份、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未扣案之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收款憑證1紙（日期：113年12月16日；金額：56萬元）、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扣案之旺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扣案之旺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保密契約義務告知書1份、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扣案之旺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匯收執聯1紙（日期：113年12月27日；金額：50萬元）、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扣案之慈情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2張、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扣案之慈情股份有限公司專用收款收據1紙（日期：113年12月30日；金額：50萬元），均為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收取款項所交付之文件，偽造工作證之特種文書亦為被告向告訴人陳孝誠、被害人羅倪彩雪收款時所出示，是該等文件、工作證均為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另就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文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該收據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均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沒收，即無重複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之必要。

2.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扣案之行動電話1具係被告作為本案聯繫使用之物，且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扣案之木頭印章1顆用以蓋印於本案收據上，業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訴字卷第39頁），是前開行動電話、木頭印章，均為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01 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02 定，宣告沒收。

03 3.如附表二編號10至14所示之各該工作證、識別證、數位識別
04 證等物，均為被告所有，且均為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業經
05 被告於警詢及審理時供承明確（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
06 049號卷第13頁、訴字卷第39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07 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8 (二)犯罪所得沒收：

09 1.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供稱：113年12月16日、27日均有
10 拿到車資2000元等語（審訴字卷第35頁），是其因本案所獲
11 犯罪所得共為4000元（計算式：2000元+2000元=4000
12 元），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被害人等人，自應依刑法第38
13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4 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2.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6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
17 項定有明文。查本案各該告訴人、被害人所交付之該款項，
18 最終係交回本案詐欺集團據點抑或遭警方當場查獲而扣案，
19 並非由被告所收受，是此洗錢之財物非屬其保有或享有處分
20 權限，若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有過苛
21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四、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375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有
23 關被告所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
24 錢罪之犯罪事實，因認與本案之犯罪事實具事實上一罪關
25 係，為實質上同一案件，而移送本院併案審理。然上開併辦
26 案件，係於本案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年月22日
27 始送達本院，有該署114年9月22日士檢云安114偵13755字第
28 1149060886號函上本院收文戳章為憑，自無從併予審理，應
29 退回由該署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併此指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舒婷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許淳翔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18 其刑至二分之一。

19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20 其期間為3年。

21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
22 2項、第3項規定。

2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3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1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02 同。
03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
1.	犯罪事實一(一)	周利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犯罪事實一(二)	周利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犯罪事實一(三)	周利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二：

編號	應沒收之物
1.	未扣案之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操作合約書1份
2.	未扣案之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收款憑證1紙（日期：113年12月16日；金額：56萬元）
3.	扣案之旺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4.	扣案之旺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保密契約義務告知書1份
5.	扣案之旺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匯收執聯1紙（日期：113年12月27日；金額：50萬元）
6.	扣案之慈情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2張
7.	扣案之慈情股份有限公司專用收款收據1紙（日期：113年12月30日；金額：50萬元）
8.	扣案之VIVO棕色手機1具（門號：0000000000號；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

9.	扣案之木頭印章1顆
10.	扣案之御鼎投資識別證3張
11.	扣案之善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2張
12.	扣案之富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13.	扣案之福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數位識別證1張
14.	扣案之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